

附件 1



岳阳市财政局 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思睿
13307304190

序号	检查事项	实施依据	检查对象或抽查对象 (含范围、数量或比例)	检查内容 (项目)	拟实施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检查事项类型	年度检查频次	承办机构	是否属跨部门联合检查 (如是,需写明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	备注
1	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检查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98 号)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p> <p>《关于深化代理记账行业“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财办会〔2021〕20 号)二、创新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日常监管(三)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重点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纳入监管范围的代理记账机构的监督管理。</p> <p>《岳阳市规范代理记账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岳财发〔2025〕1 号)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审批机关应实施日常监管全覆盖,加强事后管理,现场查验相关资料(营业执照,不少于 3 名专职从业人员的简历、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工资发放记录;主管业务负责人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明或累计三年曾任职单位社保缴纳记录等);检查基础工作规范</p>	<p>“双随机”抽查对象:岳阳市行政区域内代理记账机构; 抽查比例:不低于 5%。</p>	<p>监管规范执业情况,重点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p>	12 月底前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一般检查事项	一年一次	市州财政局会计科、县市区财政局会管股	是; 牵头部门:市市财政局; 配合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执行情况,督促和引导代理记账机构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第十一条 财政、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建立部门协同机制,开展全覆盖核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检查。创新监管方式,重点专项检查,打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财会监督重点检查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	岳阳市交投数字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包括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会计行为、预算评审实施情况等	4-11月	现场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一年一次	财政监督科	否	

填写说明:

- 1.检查事项、实施依据、承办机构栏原则上应与本单位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保持一致。其中，“实施依据”栏需列明以下内容：①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含规章令号）；②具体条、款、项、目；③引用相关条文原文。
- 2.根据投诉举报、转（交）办、数据监控等实施的触发式行政检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执行，不列入本计划。
- 3.“检查方式”主要包括现场检查、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三种；列为非现场检查的事项，在“备注”栏注明“无扰检查”。
- 4.“检查对象”应列明具体检查对象名单，或者精准描述抽查对象具体范围、数量或者比例，并在“备注”栏明确本项检查是否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 5.“检查事项类型”填写“重点检查事项”或者“一般检查事项”。
- 6.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相关规定，本表应在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同意备案后，由制定机关 15 日内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涉企行政检查”专栏公示。
- 7.各单位与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沟通一致后，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表格栏目外适当增加栏目，或者以附件形式补充明确相关内容。